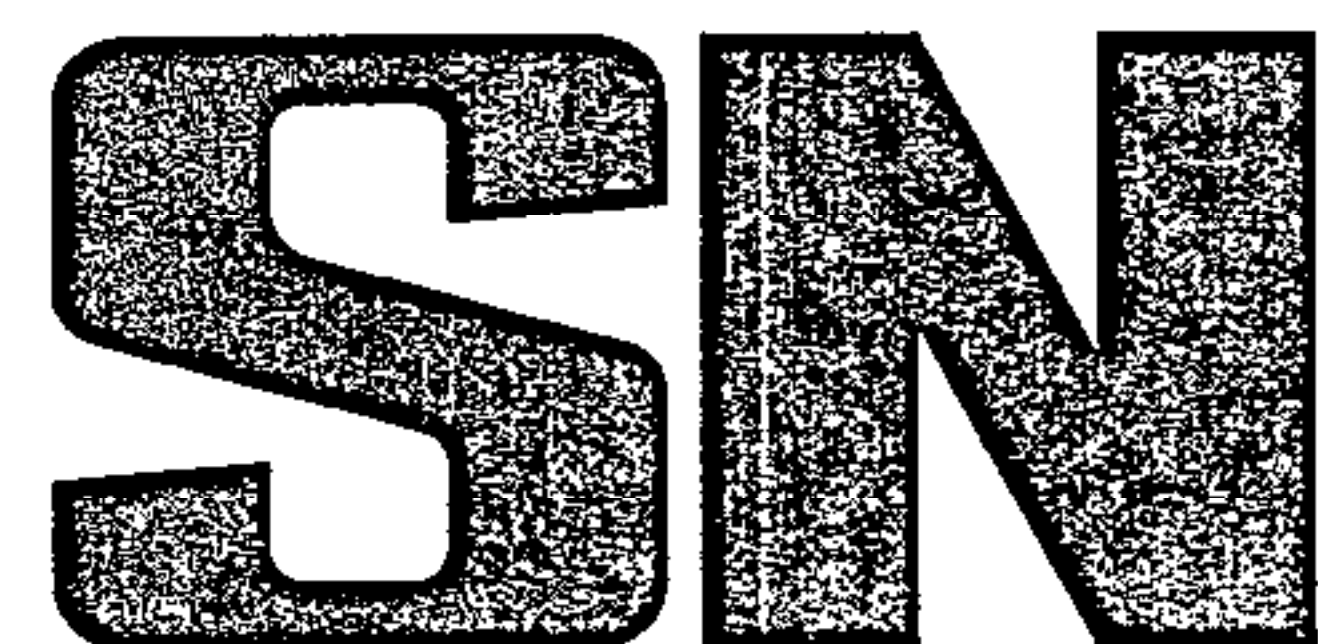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检验检疫行业标准

SN/T 3890.3—2014

重大呼吸道传染病国境口岸卫生检疫规程 第 3 部分：口岸卫生控制

Codes of health quarantine for the high-priority respiratory infectious diseases at
frontier port—Part 3: Sanitary control at frontier port

2014-01-13 发布

2014-08-01 实施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发 布

前 言

SN/T 3890《重大呼吸道传染病国境口岸卫生检疫规程》共分为 3 部分：

- 第 1 部分：疫情信息管理；
- 第 2 部分：疑似病例检疫处置；
- 第 3 部分：口岸卫生控制。

本部分为 SN/T 3890 的第 3 部分。

本部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部分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并归口。

本部分起草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本部分主要起草人：王正、周小平、孙继伦、曾毅、王保刚、赵言群、杨松梅、王德伟、上官文学。

重大呼吸道传染病国境口岸卫生检疫规程

第3部分：口岸卫生控制

1 范围

SN/T 3890 的本部分规定了国际间发生重大呼吸道传染病疫情时国境口岸的卫生控制程序。

本部分适用于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在国际间发生重大呼吸道传染病疫情时国境口岸的卫生监督和卫生处理等卫生控制。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 14934 食(饮)具消毒卫生标准
- GB 15981 消毒与灭菌效果的评价方法与标准
- SN/T 1213 出入境列车除鼠规程
- SN/T 1245 出入境列车消毒规程
- SN/T 1250 出入境船舶船舱消毒规程
- SN/T 1261 出入境鼠疫染疫列车卫生处理规程
- SN/T 1268 出入境航空器消毒规程
- SN/T 1287 出入境船舶除鼠规程
- SN/T 1290 出入境鼠疫染疫船舶卫生处理规程
- SN/T 1298 出入境鼠疫染疫航空器卫生处理规程
- SN/T 1299 出入境航空器器械除鼠操作规程
- SN/T 1333 出入境汽车及其他车辆消毒规程
- SN/T 2350 出入境检疫传染病染疫车辆卫生处理规程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重大呼吸道传染病 **high-priority respiratory infectious diseases**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规定的检疫传染病、甲类或乙类按照甲类管理的、上级卫生主管部门要求的以及新发的，受到世界卫生组织高度关注的严重威胁人类健康和生命安全的传染性呼吸道疾病。如：人感染高致病性禽流感、严重急性呼吸综合征、肺鼠疫等。

3.2

口岸卫生控制 **sanitary control at frontier port**

发生重大呼吸道传染病时口岸检验检疫机构采取的卫生监督和卫生处理措施。

4 对象

本部分对象包括：

- 国境口岸公共场所：国境口岸候机/候船/候车室、公共交通工具、宾馆；
- 国境口岸流行病学调查场所和临时隔离区域、出入境交通工具(航空器、列车、船舶、其他车辆)。

5 准备

5.1 人员准备

5.1.1 检验检疫机构成立卫生监督小组，每组由2名以上专业人员组成，负责在国境口岸实施针对防控重大呼吸道传染病的卫生监督与应急处理工作，包括组织指挥、卫生监督方案的制定、应急处理措施的具体实施及掌握疫情动态等。

5.1.2 检验检疫机构根据卫生处理范围和作业量，成立卫生处理监督小组和卫生处理实施小组，每组由2名以上专业人员组成。所有实施小组作业人员应该接受过专业卫生处理培训，并持有有效的卫生处理资格证。消毒作业前应按照作业规程要求穿戴好防护服，佩戴个人防护用品，进行个人防护。

5.2 物资准备

5.2.1 个人防护用品准备

三级防护服。

5.2.2 检疫单证准备

《检验检疫处理通知书》《国境口岸卫生现场监督记录》和相关记录。

5.2.3 卫生处理物资准备

包括以下卫生处理药品器械：

- 消毒器械；
- 消毒药品；
- 灭鼠器械和药物。

6 程序

6.1 卫生监督

6.1.1 国境口岸候机/候船/候车室的监督管理

6.1.1.1 国境口岸候机/候船/候车室的通风换气

检验检疫机构应要求国境口岸候机/候船/候车室经营者：

- 采用全新风方式运行，新风流量达到 $30\text{ m}^3/(\text{h} \cdot \text{人})$ 的新风量要求；
- 每周对运行的集中空调通风系统进行清洗、消毒或者更换；
- 做好相关记录以备核查；
- 空调系统的冷凝水和冷却水以及更换下来的部件在处置前应进行消毒处理。

6.1.1.2 国境口岸候机/候船/候车室的空气质量监测

检验检疫机构应开展国境口岸候机/候船/候车室的空气质量监测,采用全面和重点相结合的监测模式,每周对旅客流量大、滞留时间长的区域开展一次重点监测。主要检测风速、CO、CO₂含量等。

6.1.1.3 国境口岸候机/候船/候车室的消毒

国境口岸候机/候船/候车室经营者应将日常清洁与重点部位消毒相结合:

- 对旅客流量大、滞留时间长的区域加派消毒工作人员;
- 对有确诊病例和疑似病例的国家和地区的旅客流程区域,进行重点消毒;
- 对电梯扶手、门把手、公用电话等公用设施的表面消毒;
- 增加公用卫生间内卫生设施的消毒频次,每天至少3次;
- 每天记录药物消耗量、消毒频次和区域。

6.1.2 公共交通工具监督管理

6.1.2.1 检验检疫机构应指导公共交通工具经营者做好人员、物资、消毒药品的准备。

6.1.2.2 公共交通工具经营者应按照检验检疫机构的要求开展消毒工作,指定专门人员在公共交通工具运行前和到达终点站后对公共交通工具进行严格的卫生消毒处理。

6.1.3 国境口岸其他场所发现疑似病例的处置

6.1.3.1 检验检疫机构接到报告时,接报人员应询问有疑似病例的临床症状,流行病学史,做好接报记录,通知检验检疫人员赶赴现场处置,随时保持联系,并将事件及时报上级主管部门。

6.1.3.2 检验检疫人员应做好个人防护,指导公共场所进行通风换气、公用设施的消毒、从业人员个人防护等一系列工作,完成疑似病例的流行病学调查、信息采集等工作。

6.1.3.3 如上述疑似病例被送往医院作进一步排查,在其未被排除重大呼吸道传染病前,其接触的公共场所停止使用。

6.1.3.4 检验检疫人员应掌握接触上述疑似病例的密切接触者信息,填写密切接触者信息表。

6.1.3.5 检验检疫人员应针对现场处置情况,出具《国境口岸卫生现场监督记录》,追踪上述疑似病例的诊断结果,并于事件结束后将该事件全部材料汇总存档。

6.2 卫生处理

6.2.1 卫生处理研判

6.2.1.1 总则

国际间发生重大呼吸道传染病疫情后,应对往来受染地区的交通工具进行预防性消毒。口岸处置重大呼吸道传染病疑似病例后,应对受染人和受染嫌疑人、交通工具、流行病学调查场所和临时隔离区域现场进行卫生处理。

6.2.1.2 卫生处理种类的研判

6.2.1.2.1 消毒

应根据以下原则选择实施消毒的方法:

- 根据呼吸道传染病特点受污染或有污染嫌疑的范围主要为交通工具、流行病学调查场所和临时隔离区域现场的空气和飞沫容易沾染的部位,消毒的具体范围,应包括交通工具客舱、货舱、

餐厅、宿舱、休息室、地毯、家具、交通工具舱壁、流行病学调查场所和临时隔离区域内墙等。

——根据受污染或有污染嫌疑的病原微生物的种类,选择消毒作用的水平,高效、中效或低效。

——根据呼吸道传染病病原体的特点,选择合适的消毒剂,采用相应的施药方法和施药器械,主要方法为喷雾消毒和擦拭消毒。

——根据出入境交通工具、流行病学调查场所和临时隔离区域的容积和地板面积计算用药量。

——对于不明传染病进行的终末消毒,应采取最严格的消毒方法进行处理。

6.2.1.2.2 除鼠

出现有证据表明与啮齿动物有关的呼吸道传染病疫情时,应对染疫交通工具实施除鼠后再进行消毒:

——染疫列车卫生处理按照 SN/T 1261、SN/T 1213 实施;

——染疫航空器卫生处理按照 SN/T 1298、SN/T 1299 实施;

——染疫船舶卫生处理按照 SN/T 1290、SN/T 1287 实施;

——染疫汽车和其他车辆卫生处理按照 SN/T 2350 实施。

6.2.1.3 消毒种类的研判

6.2.1.3.1 预防性卫生处理

在出现重大呼吸道传染病后,应对往来疫情相关地区的交通工具进行预防性消毒。

6.2.1.3.2 处置重大呼吸道传染病疑似病例后的卫生处理

处置重大呼吸道传染病疑似病例后,应对受染人和受染嫌疑人、交通工具、流行病学调查场所和临时隔离区域现场进行封锁,并进行相应卫生处理。

6.2.2 检疫告知

6.2.2.1 对所有疫情发生国家和地区的交通工具进行卫生处理并告知处置现场负责人、出入境交通工具负责人进行卫生处理的种类与方式。

6.2.2.2 如果外国交通工具的负责人拒绝接受卫生处理,除有特殊情况外,准许该交通工具在国境卫生检疫机关的监督下,立即离开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

6.2.2.3 告知接受卫生处理的交通工具负责人以下禁止事项:

——交通工具擅自离开检疫地点;

——未经卫生检疫机关检查,从交通工具上移下传染病病人;

——擅自上下交通工具,或者装卸行李、货物、邮包等物品;

——擅自排放压舱水,移下垃圾、污物等控制的物品。

6.2.3 卫生处理指令下达

检验检疫人员向卫生处理作业人员下达相应卫生处理任务。

6.2.4 卫生处理实施和记录

6.2.4.1 预防性卫生处理

6.2.4.1.1 航空器的预防性消毒

在所有旅客和机组成员离开交通工具后,卫生处理作业人员应对交通工具的驾驶舱、客舱喷雾消

毒,对交通工具客舱、驾驶舱过道、扶手等硬表面擦拭消毒。

6.2.4.1.2 列车的预防性消毒

所有旅客和列车员离开列车后,对列车的驾驶舱、车厢喷雾消毒。对列车的驾驶舱、车厢过道、扶手等硬表面擦拭消毒。

6.2.4.1.3 汽车和其他车辆的预防性消毒

所有旅客和驾驶员离开车辆后,对车辆的驾驶舱、车厢喷雾消毒。对车体表面、汽车门把手、扶手、座椅、台面及其他物品表面进行喷洒消毒。

6.2.4.1.4 船舶的预防性消毒

对舱室(包括客舱、货舱、员工生活区、作业区内的内部空间)内空气喷雾或熏蒸消毒;对地面和家具擦抹消毒;船舶上的厕所喷洒或擦洗消毒;便具浸泡消毒。

6.2.4.2 处置重大呼吸道传染病疑似病例后的卫生处理

6.2.4.2.1 卫生处理对象

根据受污染或有污染嫌疑的范围对以下对象进行消毒:

- 受染人和受染嫌疑人随身携带行李、物品;
- 交通工具客、货舱、流行病学调查场所和临时隔离区域现场空气;
- 交通工具客、货舱舱壁、流行病学调查场所和临时隔离区域现场门窗、墙壁和地板;
- 交通工具客、货舱、流行病学调查场所和临时隔离区域现场内设施、家具和用具;
- 交通工具携带行李、货物;
- 交通工具客、货舱舱壁、流行病学调查场所和临时隔离区域现场内固、液体废物;
- 交通工具客、货舱舱壁、流行病学调查场所和临时隔离区域现场周围的地面。

6.2.4.2.2 交通工具的卫生处理

按照 SN/T 1268、SN/T 1245、SN/T 1333、SN/T 1250 实施。

6.2.4.2.3 口岸范围内的流行病学调查场所和临时隔离区域的消毒

按照以下方法进行消毒:

- 疫点通道:喷洒消毒;
- 地面、墙壁、门窗消毒:喷雾消毒;
- 空气消毒:熏蒸消毒或紫外线照射消毒;
- 衣服、卧具消毒:煮沸或熏蒸消毒;
- 餐(饮)具消毒:按照 GB 14934 进行消毒;
- 盛排泄物或呕吐物的容器消毒:浸泡消毒;
- 室内物品、设施消毒:浸泡或喷雾消毒;
- 纸张消毒:熏蒸消毒或焚烧。

6.2.4.3 卫生处理记录

卫生处理人员实施卫生处理并进行记录。

6.2.5 卫生处理监管

检验检疫人员对卫生处理过程实施监督和技术指导。

6.2.6 效果评价

6.2.6.1 方法

6.2.6.1.1 航空器/船舶/列车/汽车及其他车辆消毒效果评价方法分别参照 SN/T 1268、SN/T 1250、SN/T 1245、SN/T 1333 实施。

6.2.6.1.2 口岸范围内的流行病学调查场所和临时隔离区域利用指示菌培养进行评价,指示菌根据重大呼吸道传染病病原体的种类进行选定,具体方法见 GB 15981。

6.2.6.2 要求

6.2.6.2.1 对出入境交通工具的预防性消毒,消毒后对自然菌的灭杀率应大于等于 90%。

6.2.6.2.2 对出入境交通工具、口岸范围内的流行病学调查场所和临时隔离区域的终末消毒,消毒合格需要满足以下条件:

- 消毒后物体表面不应检出相应的致病菌;
- 消毒后对自然菌的灭杀率应大于等于 90%;
- 消毒后不应检出指示菌。

6.2.6.3 频次

对预防性消毒应定期开展效果评价;对出入境交通工具、口岸范围内的流行病学调查场所和临时隔离区域的终末消毒应全部开展效果评价。

6.2.6.4 处置

6.2.6.4.1 卫生处理合格,解除处置现场封锁,放行交通工具并开具相应单证。

6.2.6.4.2 卫生处理不合格,查找原因,调整方案,重新处理,直至合格。

6.2.7 后续处理

6.2.7.1 自身消毒

工作完毕后,所有接触过出入境交通工具、口岸范围内的流行病学调查场所和临时隔离区域的人员都应自身喷雾消毒,洗手消毒,并在经消毒液浸泡的棕垫上擦鞋底数次方准离去。检验检疫人员的隔离服应进行高水平消毒处理(或高压灭菌)。

6.2.7.2 散毒

应对消毒后的交通工具、口岸范围内的流行病学调查场所和临时隔离区域实施充分的散毒通风后才能允许其他人员进入消毒现场。

6.2.7.3 解除管控

散毒结束后向交通工具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通报卫生处理已经完成,解除对交通工具、口岸范围内的流行病学调查场所和临时隔离区域的管控,允许进行正常操作。检验检疫人员对交通工具开具相关单证,并放行交通工具。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检验检疫
行 业 标 准
重大呼吸道传染病国境口岸卫生检疫规程
第 3 部分：口岸卫生控制
SN/T 3890.3—2014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
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西街甲 2 号(100029)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北街 16 号(100045)
总编室：(010)68533533

网址 www.spc.net.cn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0.75 字数 12 千字
2014 年 12 月第一版 2014 年 12 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 1—1 300

*

书号：155066 • 2-27605



SN/T 3890.3-2014